

## 職場復工的常見疑問

### 1. 等到完全痊癒再復工，才不會影響工作？

部份職業傷病的症狀可能無法完全消失；依據工作能力進行適性配工，可以避免影響工作。

### 2. 商業保險可以取代勞保職災傷病給付？

我國的職災勞工資源，除了勞保傷病給付外，還包括：**復工準備服務**、**工作能力強化**、**失能給付**、**各項生活津貼與補助**、**職業重建**、及**社會復健**等，可以提供職災勞工不同層面的協助與支持。

### 3. 職場過去沒有執行漸進式復配工的經驗，我該如何開始？

**職場安全衛生人員**或**臨場服務醫護人員**可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，如果需要進一步診斷評估，可攜帶相關醫療紀錄，就近尋求**職業傷病防治中心**或**網絡醫院**的協助。

有任何復工相關疑問，歡迎至鄰近防治中心或網絡醫院尋求協助！

###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絡窗口

台北榮民總醫院  
電話：(02)2875-7525 分機：830、831

台大醫院  
電話：(02)2312-3456  
分機：67491、67067

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
電話：(03)349-8765

花蓮慈濟醫院  
電話：(03)856-1825 分機：2144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
電話：(04)2205-2121  
分機：4508、4509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
電話：(04)2473-9595  
分機：34978、34979

彰化基督教醫院  
電話：(04)723-8595  
分機：4131、4132

台大雲林分院  
電話：(05)633-0002  
分機：8781

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
電話：(06)235-3535  
分機：4937、4939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
電話：(07)313-3604



下載連結

# 安全 復工

雇主/職場的關鍵角色



### 漸進式復配工的好處

- 好 增加工作適應！
- 好 縮短病假日數！
- 好 避免長期失能！

## 職災復配工是雇主的責任

職災勞工保護法第27條規定：  
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，  
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，安置適當之工作，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。」雇主不得任意資遣或解僱職災勞工，違法將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什麼是漸進式復配工

透過**變更場所**、**更換工作**或**縮短工時**等方式，逐步增加工作負荷，可以讓職災勞工有更好的適應，增加復工的成功率。



## 職場安排復工的步驟

### 1. 早期診斷職業傷病

勞工發生傷害或疾病診斷後，盡快由**投保單位確認**或**醫師診斷**是否符合勞保職業傷病。

### 2. 醫師定期評估工作能力

職災勞工暫停工作期間，需**定期接受醫師診療**，依工作能力評估結果建議適性配工，避免長時間停工。



### 3. 早期申辦職災傷病給付

職災勞工不能工作之**第4日起**就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。避免結束時申請而被審定為非必要病假，不符合請領資格。

### 4. 規劃安全的漸進式復配工

透過職場主管、安全衛生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外部資源，共同規劃**漸進式復配工**，協助勞工返回職場。

### 5. 成功恢復工作或轉介其他資源

勞工返回職場後，應避免假性出席。協助復工困難的勞工連結**相關補助或就業資源**。

